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3066號

上訴人 謝福鑫

訴訟代理人 劉順寬律師

被上訴人 集思得利電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福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2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5年11月16日簽訂委託書（下稱系爭委託書），約定由伊支付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委託上訴人製作開發功能為DC12高扭力電機馬達。上訴人依約應開發交付745瓦、扭力40公斤米，300瓦、扭力18公斤米，60瓦、扭力5公斤米之3種規格馬達各5個，開發期間為簽約日起50日內。伊已於同年月16日、同年12月13日、30日依序匯款175萬元、125萬元、100萬元至上訴人指定帳戶，然上訴人於同年12月底僅交付750瓦馬達7個、150瓦馬達8個（下合稱系爭馬達），未交付60瓦馬達；且系爭馬達與當初測試樣品完全不符，不僅外觀粗糙、未達約定之扭力，亦無控制器，伊應上訴人要求以其他廠牌控制器測試結果，仍無法達到約定之扭力，系爭馬達即有瑕疵，無法提供電力能源使用，經伊限期改善未果，爰擇一依民法第359條、第492條、第493條、第494條、第227條、第254條、第255條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伊400萬元，並加計自107年4月10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因伊提供之馬達扭力較大，被上訴人始委託伊為技術開發，簽約金額係屬開發費用，並非購買馬達之價金；且被上訴人僅告知馬達需要之瓦數，簽約時未約定扭力需要多少單位，復未告知馬達要用在何種形式、廠牌之發電機，則在發電機需要

多少扭力發電不明確之情況下，不能推論系爭馬達之扭力不足，致發電機無法運轉發電。另兩造未約定伊需交付控制器，馬達無控制器仍可運作，僅馬達波節不穩定，馬達扭力受電磁波干擾，扭力無法發揮而已，系爭馬達已符合一般業界水準，伊無違約問題。況系爭委託書約定伊須測試7日，惟被上訴人於交貨當天經簡單測試，即取走系爭馬達，且對於伊交付之系爭馬達並未異議，事後復未通知瑕疵並催告伊處理即提起本件訴訟，顯無理由。又被上訴人於伊交貨時須支付尾款325萬元，伊於被上訴人未履行付清尾款之義務前，援引民法第264條規定之同時履行抗辯權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系爭委託書係約定上訴人應完成製作開發馬達之工作，而由被上訴人給付報酬之契約，參酌被上訴人提出訴外人昆為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之報價單，750瓦馬達每顆售價為4,000元，300瓦馬達每顆售價為3,660元，被上訴人以500萬元委託上訴人開發電機馬達之費用與市售馬達之價格相差懸殊，顯見被上訴人係委託上訴人開發較市售扭力為高之電機馬達，系爭委託書應屬承攬契約，非上訴人所稱之承攬與買賣之混和契約。被上訴人主張兩造約定上訴人應開發745瓦、扭力40公斤米，300瓦（原判決第6頁倒數第4列誤繕為150瓦）、扭力18公斤米，60瓦、扭力5公斤米之3種規格馬達各5個等情，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下稱系爭LINE對話）為證。上訴人雖否認兩造有關於馬達扭力之約定，惟被上訴人係委託上訴人開發其所需要瓦數及扭力之馬達，上訴人所開發馬達之瓦數及扭力，自應以被上訴人之需求為準。馬達之規格最主要係瓦數及扭力，系爭委託書未載明上訴人所應研發馬達之瓦數及扭力，應係授權被上訴人事後決定，由上訴人依被上訴人之指示研發其所需馬達之瓦數及扭力。依系爭LINE對話所示，被上訴人已多次在LINE告知其所需馬達之扭力，上訴人均答稱「好的」，可見上訴人就其開發之馬達應符合上述扭力乙節，已知悉而與被上訴人達成合意。上訴人既承認被上訴人於系爭LINE對話所通知馬達之瓦數，自不能予以割裂而否認被上訴人所要求馬達之

01 扭力。佐以系爭委託書約定之金額高達500萬元，與具備同瓦數
02 之市售馬達價格相差甚鉅，倘兩造僅就馬達瓦數為約定，而未約
03 定馬達所需達到之扭力，則被上訴人以低價購買市售相同瓦數之
04 馬達即可，何須高額出資委託上訴人製作開發馬達，上訴人抗辯
05 兩造未約定馬達需具備之扭力云云，委無足採。且上訴人於系爭
06 LINE對話對於被上訴人所稱745瓦馬達之扭力為40公斤米、300瓦
07 馬達之扭力為18公斤米、60瓦馬達之扭力為5公斤米之情，原未
08 表示反對，迄106年1月3日之LINE對話始稱：「1馬力是40公斤/C
09 M（公分），1馬力也是0.4公斤/M（米），1馬力是750 W（瓦）」
10 ；參酌上訴人於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312號案件偵
11 查中陳稱：伊提供之馬達扭力有到45Kg-m等語，可證兩造約定之
12 馬達扭力係公斤米而非公分米。倘若被上訴人要求上訴人研發之
13 馬達扭力，僅係上訴人所稱之40公分米即0.4公斤米，即與市售
14 馬達之扭力相差不多，被上訴人應無可能以500萬元委託上訴人
15 研發。又系爭馬達經被上訴人以扭力測試儀器測試結果，750瓦
16 馬達之扭力為2.04公斤米、150瓦馬達之扭力為0.45公斤米，上
17 訴人則承認其交付750瓦馬達之扭力是 0.4×100 為40公斤/CM（即
18 0.4公斤米）、150瓦馬達之扭力是 0.08×100 為8公斤/CM（即0.0
19 8公斤米）；經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下稱機械技師公會）實際
20 測試結果，750瓦馬達之扭力為0.15至0.65公斤米，150瓦馬達之
21 扭力為0.09至0.13公斤米，認系爭馬達之轉速及扭力數值與該馬
22 達所貼銘牌標示相符。堪認系爭馬達符合市售之馬達扭力，僅具
23 備通常品質而已，仍欠缺兩造所約定之品質。被上訴人係與上訴
24 人約定研發一定數值扭力之馬達，並非何種廠牌發電機所需之馬
25 達，上訴人所應交付合乎約定之馬達，即與被上訴人欲使用於何
26 種廠牌之發電機無關。因系爭馬達扭力不足，無法驅動需約定扭
27 力數值之發電機，不堪被上訴人使用，被上訴人乃將該馬達置放
28 於工廠內倉庫未使用。依上訴人提出之專利證書及商標註冊證，
29 均與發電機之馬達無關；上訴人對法院命其提出具備研發高扭力
30 馬達之能力證明時，藉口商業機密無法提出，佐以上訴人所稱「
31 相關的電器產品上訴人都有與協力廠商在做」等語，推斷上訴人

01 無具備研發高扭力馬達之能力，系爭馬達係由上訴人在市面上向
02 其所謂之協力廠商取得。另依機械技師公會鑑定意見：系爭馬達
03 為直流電馬達，使用時應有裝置控制器始能達到所需之扭力；而
04 直流電馬達與控制器是兩個獨立單位，在購買直流電馬達時除非
05 有特別要求提供控制器，賣方才會提供等語，可認上訴人未交付
06 控制器，尚不能認為違約。惟系爭馬達之扭力不足，業經機械技
07 師公會未使用控制器所測試之結果，系爭馬達之扭力確有不足，
08 自與上訴人未交付控制器無關。而系爭馬達之扭力未具有約定品
09 質，此與上訴人就尚未交付之60瓦馬達可否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
10 拒絕交付無涉。系爭馬達既有不適於約定使用之瑕疵，被上訴人
11 因而無法使用該馬達，其瑕疵應屬重大。兩造於系爭委託書約定
12 上訴人交貨期限為30日至50日，則請求上訴人修補瑕疵之相當期
13 限亦應參酌該交貨期限為認定。被上訴人先於105年12月30日以
14 LINE告知上訴人系爭馬達之扭力不符約定，請求上訴人儘快處理
15 ；再於106年1月3日向上訴人表示測試扭力不符，上訴人仍未補
16 正，復經被上訴人提出詐欺告訴，迄被上訴人於同年11月15日提
17 出聲請調解兼起訴狀為止，上訴人可補正之期限已逾10月，上訴
18 人迄未補正，堪認已逾修補之相當期限，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94
19 條規定解除契約，即屬有據。從而，被上訴人依解除契約回復原
20 狀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如上所聲明，應予准許等詞，為
21 其判斷之基礎。

22 按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時，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23 之，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或拒絕修補或不能修補者，定作
24 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
25 本文定有明文。準此，定作人如認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僅得於
26 定期催告修補被拒，或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或不能修補
27 時，行使解除權或請求減少報酬，而不得逕行解除契約。查被上
28 訴人於105年12月30日以LINE告知上訴人系爭馬達之扭力不符約
29 定時，係稱：「……今天對於馬達的交機我感到不滿，……結果
30 你祇給我745W & 150W，更糟糕的是根本都沒有控制器，我希望你
31 能快點處理好」，嗣於106年1月3日再向上訴人表示測試扭力不

符時，稱：「是否為控制器的問題，就祇能等待你快點給我控制器再來試了」等語（見一審卷第107頁、第109頁），似見被上訴人僅催告上訴人交付控制器供其測試系爭馬達，並未要求上訴人取回系爭馬達修補。果爾，能否僅以上述LINE對話及被上訴人事後對上訴人提出刑事詐欺告訴，遽認其已定相當期間催告上訴人修補系爭馬達未果，而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解除契約？即非無研求之餘地。究竟被上訴人解除契約前，是否曾定相當期限請求上訴人修補系爭馬達？上訴人有無拒絕修補？或無從修補？均有未明。又機械技師公會鑑定意見認：系爭馬達為直流電馬達，使用時應有裝置控制器始能達到所需之扭力等語（見同上卷第251頁），且系爭馬達之扭力不足，係經機械技師公會未使用控制器所測試之結果，復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而被上訴人以上述LINE對話催告上訴人交付控制器時，上訴人均回覆：「好的」，則倘若系爭馬達使用控制器測試，是否不能達到兩造約定之扭力，而使被上訴人之發電機運轉？亦待釐清，此與系爭馬達是否具備兩造約定品質之判斷，所關頗切。原審未遑詳加調查審認，遽以上述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不免速斷。本件上開事實既未臻明確，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張 恩 賜

法官 吳 麗 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